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請人 瑞宏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欣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
已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
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7月
3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8年11月30日已滿4月之
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
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
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隆順企業有限公司李世明	瑞宏開發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000000000	16,433元	108 年6 月30日	AJ0000000	
2	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吳建明	瑞宏開發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三民分行	00000000000000	17,115元	108 年7 月6 日	NN0000000	
3	鑫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李淑媛	瑞宏開發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三民分行	00000000000000	18,648元	108 年7 月10日	NN0000000	